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放寬因股份轉換而上市（櫃）之新設公司得延後設置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得選任獨立董事之規定

金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循序漸進原則採分階段方式推動，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考量依企業併購法第 31 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櫃）之新設公司，因於股份轉讓日即上市（櫃），於設立當時確實無法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候選人提名制之規定，故宜給予緩衝期間，金管會爰於 103 年 4 月 1 日發布令規定，依上開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櫃）之新設公司，得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設置獨立董事。

另考量櫃買中心先前對於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範與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差異不大，為擴大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參與之基礎並減輕公司尋覓獨立董事人才之困難，金管會爰於 103 年 4 月 1 日發布令規定，前依櫃買中心規定擔任上櫃公司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其前二年均未曾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其他監察人者，得參與選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貳、開放證券商得將出具之研究報告提供予非客戶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為增進證券商推展經紀業務之彈性，且審酌專業機構投資人已具備專業投資及風險控管能力等特性，金管會已請證券商公會轉知各證券商，證券商得將依證券商管理規

則第 3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6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所出具之研究報告，提供予非客戶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參、投保中心 103 年第 1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

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 一、103 年度第 1 季執行結案 82 件，結案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1,521,293 元。
- 二、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02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6,598 件，應歸入金額 3,156,147,481 元；已行使結案 6,576 件，已歸入金額 2,051,080,417 元；未結案件 22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肆、金管會對「推動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服務 - 證券期貨雲」之說明

國內證券市場長期以來推動交易作業自動化與網路化，對於市場發展及資訊應用已具相當成效，隨著資訊科技發展，國外證券市場相關的雲端服務逐漸興起。金管會 98 年起推動證券期貨市場資訊整合，為市場雲端服務建構重要基礎，另行政院於 99 年起將促進雲端產業發展及加強雲端服務應用作為政府重要政策，金管會為強化國內證券期貨市場效能與國際競爭力，並響應政府推行雲端政策，推動國內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服務 - 「證券期貨雲」。

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服務發展，朝「服務對象全面化、服務內容多元化、資訊項目完整」3 個面向推動：

- 一、在「服務對象全面化」面向，涵蓋政府、證券期貨商、投資人、上市櫃公司、資產管理機構、資訊業者及學術研究機構。
- 二、在「服務內容多元化」面向，由建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整合平台之「證券期貨資料整合服務」，逐步發展整合國內外證券期貨相關資訊之「證券期貨資訊雲市集」，以及證券期貨商系統服務之雲平台。
- 三、在「資訊項目完整」面向，證券期貨雲涵蓋之資訊項目以整體證券期貨市場為目標。

以「資源共享、創新商機、服務市場」作為雲端服務功能，此外，「證券期貨雲」也朝向提升國內證券期貨業者的國際競爭力作規劃，以配合鼓勵金融業布局亞洲拓展市場的政策。「證券期貨雲」的推動，以「證券雲」為發端，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其他領域之雲端服務，並整合成證券期貨市場大雲－證券期貨雲，也就是「串聯市場小雲創造證期大雲」。

「證券期貨雲」期能創造市場參與者之多贏環境，政府藉由證券期貨雲之推動，協助證券產業發展，提升國內市場競爭力，投資大眾獲取市場資訊更便利及更多樣服務項目，上市櫃公司提供外界完善即時與完整公司訊息，可協助企業發展，證券期貨業者藉由市場資源共享，降低 IT 成本，以及資訊作業流程改善，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資訊廠商可提供多元資訊，創新商機，「證券期貨雲」的推動由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主導辦理，金管會將督導及協助，並配合政府雲端服務需求，適時推動與政府雲端服務之介接，擴大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服務效益。

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方面我方並未對陸方有任何開放承諾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稱兩岸服貿協議）中有關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僅大陸單方對我方開放承諾，包括陸方允許臺灣會計師從事代理記帳業務、取消臺灣會計師於大陸執行會計師業務每年必須在大陸境內工作至少半年以上時間限制、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臨時查帳申請之「臨時執業許可證」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

近期部分媒體報導服貿協議臺灣對大陸全面開放公司會計、審計、簿記業務承諾係屬有誤，我方在兩岸服貿協議中，並未對大陸有任何開放承諾。

陸、股東會新選任之董、監事應注意證交法股權相關規定

股東常會召開之旺季即將來臨，證交所提醒上市公司今（103）年股東會將新選任董、監事者，需於董、監事就任後 2 日內辦理「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另為確保新任董、監事清楚明瞭身為公司內部人應負之責任與義務，應儘速洽請新任董、監事簽署確知證券交易法內部人股權法令之聲明書，以免新任者因初任不諳法令而違規，致遭處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240 萬元以下之罰鍰。

此外，證交所特別提醒上市公司之新任董、監事，務必將所簽署確知法令之聲明書所列證交法股權規範事項，明確告知其關係人，亦即董、監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為證交法股權管理之規範對象，應避免因違規而受罰。

柒、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圓滿落幕 評鑑作業正式啟動

我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正式啟動，為使公司能充分瞭解指標內容、評鑑工作將如何進行、資料來源如何取得及評分原則與計分方式等，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日前於全國北、中、南共舉辦五場宣導會，說明 2013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為主管機關當前推動公司治理重點政策，公司治理評鑑目的，除了協助企業瞭解本身公司治理實施成效外，更表示此次評鑑目標係為促進公司良性競爭，並透過公布表現優良公司來達到獎勵效果，進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與國際接軌，對於公司本身及我國資本市場均有莫大助益。

這 5 場次的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已於 4 月 25 日圓滿落幕，共有約 2100 人參與。本次評鑑年度為 103 年，證基會預計將於今年 10 月前完成評鑑系統建置，屆時公司可於系統上進行自評，檢視初步得分狀況。

捌、證交所上線新版法規檢索系統

為提供更友善、透明、便利、即時暨國際化的法規檢索功能，證交所甫推出全新人性化介面之「法規分享知識庫」查詢系統，並置於官方網站歡迎外界瀏覽使用（網址：www.twse.com.tw）。

證交所刻正全力推動「法務服務現代化方案」，建置「法規分享知識庫」查詢系統，即為其中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該查詢系統不僅大幅提升資料更新上線之速率，更跳脫僅得以關鍵字查詢之傳統思維，同步提供圖像式點選介面，以期更符合現代使用習慣，不論國內外投資人、證券商、相關從業人員或專業研究機構等，均可利用中英雙語模式，經由法規分類或樹狀結構圖等設計介面，查詢相關法規之橫向或縱向關連，不僅便利使用者檢索上手，更能對相關規章獲致全盤瞭解，大幅提升法規資訊透明度。

市場參與者可經由「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頁入口，進入「法規分享知識庫」查詢系統後，即可輕鬆查詢該公司所有相關市場規章，並得利用「近期修訂」、「綜合查詢」、「法令規章」、「主題分類」等功能，按個別需求瀏覽或下載使用所需要的規章，並能迅速全面掌握市場規章脈絡體系。

玖、投資人了解造市券商之報價規則，可避免糾紛

證交所統計今年 3 月份權證日平均成交金額達 20 億元，創歷史單月新高，顯見權證交易日趨活絡，越來越多投資人將此種商品作為投資理財之工具。然權證屬衍生性商品，商品結構較一般股票複雜，且交易規則也有別於一般股票。證交所提醒投資人，投資權證前宜先了解權證之特性及造市券商之報價規則，以避免交易後與預期有落差，而認為權證造市券商未依規定報價。證交所將近期檢舉糾紛案件之態樣分析後彙整如下：

一、造市券商未報價：權證發行證券商在發行一檔權證時除在其公開銷售說明書

記載不報價時機，例如集中交易市場開盤後 5 分鐘內、權證理論價格低於 0.01 元時、權證價格或標的價格漲停板時只報買進價格、權證價格或標的價格跌停板時只報賣出價格、發行證券商無法進行避險時、日常運用出現技術性問題時等狀況外，均需依規定報價。故投資人買賣前宜先了解，以免遇到上開情事時，卻認為權證造市券商未依規定報價。

- 二、報價時買賣間價差過大：為控管造市券商報價時之買賣間價差，證交所規範造市券商需自行訂定買賣間價差之最大升降單位，目前均訂為 10 個升降單位，即造市商報價時之買賣間價差在 10 個升降單位內均符合規定。
- 三、每筆委託數量過少：為維持市場之流動性，證交所規定造市券商報價時之每筆委託數量至少為 10 張，惟基於市場競爭，目前大部分造市券商之報價通常大於此數量。
- 四、調整波動率：造市券商賣出權證時需買進標的股票避險，若標的股票波動大時，其避險成本可能增加，例如標的股票屬股性活潑之小型股，當避險需求量大時，往往需以更高價格買進股票才能滿足避險需求，導致避險成本增加，故造市券商為維持風險中立，調整波動率以為因應。為有效控管波動率之調整，證交所規定其需訂定相關內控機制，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避免波動率被不適當調整。

拾、櫃買中心保護投資人權益，實施新版監視制度

櫃買中心為即時提醒投資人注意異常交易上櫃有價證券，保障投資人權益，並維護市場秩序，新版監視制度已在 103 年 4 月 21 日實施，未來注意股票、處置股票、款券預收及信用交易等監視制度將採取強化、及早及預警等原則辦理。

強化部分，上櫃有價證券第一次處置措施，原對大額投資人單筆委託五十交易單位，多筆委託一百五十交易單位之款券預收措施，調整為單筆委託十交易單位，多筆委託三十交易單位，即須預收款券。另外並延長第一次處置期間，由五個營業日延長為十個營業日。信用交易措施及採五分鐘撮合一次之處置則維持原規定；再次處置措施，原對投資人單筆委託十交易單位，多筆委託三十交易單位之款券預收措施，則調整為對所有投資人之委託採取全額款券預收，並從調整信用交易融資融券成數管控著手，未來再次處置之上櫃有價證券融資比率將被降為零，融券保證金成數將提高至十成，希望嚴管異常交易上櫃有價證券之信用擴張，藉由投資成本之提高，以提醒投資人審慎投資。另外，撮合時間仍維持二十分鐘撮合一次，處置期間亦仍為十個營業日。

及早部分，新增未來上櫃有價證券連續三個營業日因短天期漲跌幅異常達公布注

意交易資訊標準者，次日即開始採取處置措施，提早進入處置階段。處置期間若同樣有連續三個營業日因短天期漲跌幅異常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者，則次日即進入再次處置階段。

預警部分，對於上櫃有價證券採取處置措施前警示之公告，將通知受託買賣該上櫃有價證券之前十大證券商注意交易風險，同時副知發行公司，並發布新聞稿提醒投資人注意；另為及早提醒投資人注意上櫃有價證券交易資訊，櫃買中心已於其網站加註顯著顏色逐日公告累計注意次數異常之上櫃有價證券資訊，投資人可自行查閱，及早因應，以保障自身權益。此外，高價之有價證券有異常漲跌時，雖有較明顯之價格變動，惟漲跌幅度可能不大，不易達到公布注意交易資訊累積漲跌幅標準，故調降高價有價證券累積漲跌幅異常比率，未來上櫃有價證券如果有最近六個營業日累積漲跌幅達 23% 以上，且最近六個營業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達新臺幣 40 元以上者，就會被列為注意股票，以加強提醒投資人對高價有價證券之風險控管。

櫃買中心並表示，除前述措施外，另將採取其他監理配套措施，對於證券商受託買賣警示處置有價證券客戶之徵信額度、款券預收、信用交易收足成數及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暨證券商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等作業程序內部控制之執行，未來將列為查核輔導重點項目。

拾壹、證券商與投資人之相關受託買賣及金融商品銷售契約應符合規定，若發現有違法情事，將予以從重處分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證券商與投資人訂立提供金融商品銷售及受託買賣契約，應落實 KYC、KYP 及商品適合度，避免提供客戶逾越徵信額度、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商品或服務，及應注意與投資人之銷售契約規定應對等，符合公平合理、平等互惠等原則，並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避免證券商及其業務人員涉及違法情事，證券商應切實遵守前揭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若發現有違法情事，將予以從重處分。

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歐陽○○職務
- 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1 年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五、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周○○職務
- 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七、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1 年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盧○○
- 九、違反「證券商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莫○○
- 十、違反「證券商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翁○○、鄭○○
- 十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
- 十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蘇○○